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725號

原　　告　陳志鴻
　　魏隆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吳書榮律師
被　　告　祭祀公業吳元記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為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計算其價額。故訴請確認自己派下權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係原告主張自己對於祭祀公業之權利，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其主張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自己在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2人起訴聲明為確認原告陳志鴻、魏隆評對被告祭祀公業吳元記之派下權存在，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主張，其對於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權比例，占系爭祭祀公業總財產價額之價額據以核定。依本院函調之系爭祭祀公業之申報案卷中所附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清冊、土地登記謄本所示，系爭祭祀公業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624,605元（即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價值，計算式：5,500元×1,568.11平方公尺＝8,624,605元），派下現員為10人。依此計算，原告主張之派下權比例，占系爭祭祀公業財產總額之價額應為1,437,434元（計算式：8,62

4,605元x2/12＝1,437,4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37,4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48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17,3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盈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玫娜